(上接 101 版)

注册资本:HKD 1 万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2)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8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53897684P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汽车空调器及相关零部件、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豫新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
七、对外担保 / 回购责任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对外担保 / 回购责任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确定的,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针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严格审核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的资信、履约等能力,从而在开展业务的同时,控制公司风险。在为购车客户提供回购责任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垫付部分保证金,但客户通常有一定比例的首付和车辆抵押,经过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等的资质审查具有良好的信誉条件,并且部分业务具有第三方担保,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担保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九、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 13.6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9%;公司为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为 0.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5-013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024 年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状况。2025 年公司拟继续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分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例如: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部分商品、产品、服务和劳务,一方面可使公司更专注于主业,减少非直接相关的业务,另一方面可与第三方供应商产品和服务直接竞争,增强对外谈判议价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认为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合理,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玉祥先生、李盼盼先生、王文韬先生、董晓坤先生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4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关联采购、接受服务或劳务、销售商品及材料、提供服务或劳务预算额度总计 25.67 亿元,实际发生 24.43 亿元,执行率为 95.17%。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2024 年实际交易额 159,897 万元,比预计多 26,15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量增加,零部件采购需求增加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4年实际交易额	节 / 超预算金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22	315	-408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固定资产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9,754	21,395	1,642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00		-600
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2	22	-50
郑州深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86,662	102,822	16,160
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8,943	21,732	12,789
宇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600	3,847	-3,753
河南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9,389	9,763	374
合 计				133,743	159,897	26,154

2、接受服务或劳务,2024 年实际交易额 14,988 万元,比预计少 3,426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4年实际交易额	节 / 超预算金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保洁、租赁、加工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436	1,816	-620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融资服务、班车、培训、加工、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424	6,848	424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管理、物业、咨询、工程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759	837	-922
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7	453	37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2	587	575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按揭贴息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307	2,424	118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按揭贴息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400	2,022	-3,378
合 计				18,414	14,988	-3,426

3、销售商品及材料,2024 年实际交易额 54,404 万元,比预计少 17,85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关联方采购需求不及预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4年实际交易额	节 / 超预算金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150	10,281	13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1,287	36,000	-15,287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		-20
盛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800	8,123	-2,677
合 计				72,257	54,404	-17,854

4、提供服务或劳务,2024 年实际交易额 15,022 万元,比预计少 17,26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关联方接受服务或劳务的需求不及预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4年预计交易额	2024年实际交易额	节 / 超预算金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加工、检测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845	2,502	-5,343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绿化、租赁、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5,489	8,320	-7,170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绿化、物业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0	61	2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绿化、物业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	7	1
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	加工、检测、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7,548	3,662	-3,886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绿化、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000	363	-637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绿化、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		-200
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绿化、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50	109	-41
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	绿化、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		-4
合 计				32,282	15,022	-17,260

5、金融服务
(1)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2024年日余额上限	2024年日最大余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5,504	300,000	289,449
合 计	285,504	300,000	289,449

(2)授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4年日余额上限	2024年末使用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	200,000	44,297
合 计			200,000	44,297

(3)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管理费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金额
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883	6,595
合 计	5,883	6,595

6、保理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金额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172
盛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63,894
合 计	190,000	124,066

四、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 2024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预测和行业发展展望,2025 年公司拟继续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关联采购,2025 年预计发生 211,09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4年实际交易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993	315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固定资产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5,711	21,395
郑州深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22,842	102,822
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31,396	21,732
宇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3,600	3,847
河南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4,549	9,763
合 计				211,090	159,875

2、接受服务或劳务,2025 年预计发生 27,733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4年实际交易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保洁、租赁、加工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660	1,816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融资服务、班车、培训、加工、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1,956	6,848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管理、物业、咨询、工程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200	837
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48	45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23	587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按揭贴息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268	2,424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按揭贴息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579	2,022
合 计				27,733	14,988

3、销售商品及材料,2025 年预计发生 80,988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4年实际交易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4,953	10,28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0,035	36,000
盛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和材料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000	8,123
合 计				80,988	54,404

4、提供劳务或服务,2025 年预计发生 18,241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4年实际交易额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加工、检测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442	2,502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检测、绿化、租赁、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2,461	11,98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绿化、物业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4	7
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绿化、餐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14	363
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20	109
合 计				18,241	14,961

5、保理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4年实际金额
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172
盛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000	63,894
合 计	165,000	124,066

上述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总预计金额范围内,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关联交易主体。
在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可参照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
五、关联方信息
1、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玉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9214393L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等。
股东情况:郑州通泰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5%股权,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航空港区鄱阳湖路 86 号蓝山公馆一楼 106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684.9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莉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132207011Q
主营业务:环卫及工程机械业务。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69.76%股权,其他公众股东持有 30.24%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3、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紫荆山南路东贺江路北绿都紫荆华庭脉栎公寓 B 座 2 楼 209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251254X9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等。
股东情况:郑州亿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6.11%股权,其他自然人持有 83.89%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4、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宇通大厦 21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0815989T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5%股权,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5、郑州深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浔江东路 26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54X73N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汽车能源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与应急电源及其材料、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等。
股东情况: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6、郑州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办事处蓝湖街 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J2FA4K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不含发动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拉萨德宇新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8、宇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兴路 66 号营销中心 12 楼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韬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N9W292Q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汽车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股东情况:西藏维宇新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9、河南海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8 号 3 号车间 209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BKB37H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股东情况: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10、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97 号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 1 单元 10 层 1008
法定代表人:王兵韬
注册资本:15,927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562474240 1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设备的销售;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护;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1.28%股权,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9.67%股权,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9.05%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11、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兴北路中段艺茂国际仓 A3-318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泉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9KNECYXT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业务。
股东情况: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12、盛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
注册资本:5,000 万港币
执行董事:杨苗恒
注册号码:2672814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
股东情况: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13、郑州元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综合办公楼三层 320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BM6005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拉萨德宇新融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14、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10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628.2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944J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美居装修等。
股东情况: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26.81%股权,其他公众股东持有其 73.19%股权。
关联关系:过去 12 个月曾为公司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与销售、接受与提供劳务、金融服务等,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进行交易。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对公司业务增长和市场开拓有着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5-01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修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法定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方面内容进行规范及明确,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并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相关变更外,其余仍按原政策执行。
二、自主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海外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部分海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变更前:海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等。
变更后:海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其所在国家官方通用货币。
本次记账本位币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逐步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海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5-01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计划,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贸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一)交易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大,且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此,公司及子公司拟持续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交易规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计划,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交易的资金来源
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品种
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前述业务的组合等方式,采用本金互换或净额交割方式清算。
(五)交易币种
交易币种为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欧元等。
(六)授权事项
在后续预计相关外汇衍生品额度之前,可参照本次预计额度执行。授权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财务负责人可根据管理需要实施公司内部分级授权。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会议、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国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展期交割并导致公司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操作复杂程度相对较高,存在内控制度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坚守原则: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付款期限和收付款金额进行交易。
2、交易对手及产品选择:业务种类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产品;审慎选择交易对手,交易机构选择具备资质且信用度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加强控制:公司在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时,严格按照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加强收付款的管理,高度重视对境外业务合同执行的跟踪,避免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情况。同时,公司内控部门及审计部门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合规性检查。
4、制度保障: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交易订单风险核对及风险处理程序,能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四、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财务核算处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海外业务占比较高,外币结算较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能够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开展谈类业务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5-01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新磊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
同时,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6、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后,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年度报告》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9、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2025 年 -2028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2025 年 -2028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3、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5-01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150 人
截至 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 人
3、业务规模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436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52,190.02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3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